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地址：10002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

承辦人：林欣潔

電話：02-33668234

傳真：02-33668243

電子信箱：linsinjie@ntu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研字第101670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研究受試者檢體標示及個資以電子信箱傳送方式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1年3月13日本院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保護受試者之隱私，臨床研究使用檢體於採集當時在申請單及檢體容器上不宜使用含有姓名、病歷號等病人個資做為標示，建議計畫主持人及研究護理師應使用「研究計畫案編號」及「受試者編號」做為檢體標示(labeling)及檢驗單標示(application form)。
- 三、全院研究人員（計畫主持人、研究助理、研究護理師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傳送個資資料應避免使用電子郵件傳送受試者個資。如確有必要傳送時，應使用本院或本校電子郵件信箱（NTUH或NTU），不得使用外部信箱。各科部計畫主持人請自行清查研究助理或研究護理師是否使用本院或本校電子郵件信箱，若不是則需申請本院電子郵件信箱，只要有員工編號即可向資訊室申請。

正本：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本院各單位

副本：本院研究倫理委員會、醫學研究部臨床研究組

上網公告

院長 陳明豐